

肆、相關法規

肆、相關法規

一、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法規

(一) 農業發展條例 (節錄)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5 條 1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

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 第8-1條
- 1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3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4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 第 60 條
- 1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2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80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013926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2年9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農輔字第214594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5年6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5127277A號令修正發布第4、5、8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87年9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農輔字第8714438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88050663號令修正發布第2、5、9、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89013009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40050075號令修正發布第8、10、11、12、14、16條條文；並刪除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347號令修正發布第14、18、19條條文；並增訂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579號令修正發布第14、27條條文；修正發布之第14條第1項條文，並自97年6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9005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14、22、24、25條條文；增訂第12-1、15-1、21-1條條文；並刪除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00051492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20023373A號令修正發布第4、12、12-1、14、15-1、19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並刪除第11、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40022837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並第5條第2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9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40023029號令修正發布第4、6、12-1、14、26-1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第26-2條條文；並刪除第8、10、15、15-1、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60022837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13、14、19、24、26-1條條文；增訂第12-2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60024026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9002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5、9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並刪除第26-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10022358號令修正發布第6、12、12-1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雷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 2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 第 5 條
- 1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 2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
 - 3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 5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 2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一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 4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 5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 6-1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二章 農業損失之查估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港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

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五、在港漁船（筏）損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

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2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12-1條 1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第12-2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林務局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務局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

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務局，由該局各林區管理處發放。

第 13 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第 四 章 補 助

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第 15 條 （刪除）

第15-1條 （刪除）

第 五 章 低 利 貸 款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 19 條 1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3 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

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4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 20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 21 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21-1條 1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2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 22 條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 23 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 24 條 1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2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 25 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 26 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第26-1條 1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2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26-2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鴛鴦(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農金字第1115084683號令修正發布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花卉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		
(一) 荖花、荖葉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 其他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 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 蜂群	最高二千元/每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七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菇舍	最高三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每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p>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p> <p>(一)鰻魚及石斑</p> <p>(二)龍膽石斑</p> <p>(三)海水鯛類</p> <p>(四)其他養殖魚介類</p> <p>(五)混養工作魚蝦類</p> <p>(六)養殖貝類</p> <p>(七)室內集約養殖系統</p> <p>(八)九孔立體式養殖(養殖籠三層以上)</p> <p>(九)九孔平面式養殖</p> <p>(十)龍鬚菜養殖</p> <p>(十一)觀賞魚室外魚塭養殖</p> <p> 1.錦鯉類</p> <p> 2.慈鯛類</p> <p> 3.蝦類及其他魚類</p> <p>(十二)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p>	<p>(一)最高每公頃五百萬元。</p> <p>(二)最高每公頃八百萬元。</p> <p>(三)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p> <p>(四)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p> <p>(五)最高每公頃四十萬元。</p> <p>(六)最高每公頃二十萬元。</p> <p>(七)最高每平方公尺五千元。</p> <p>(八)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p> <p>(九)最高每平方公尺一千元。</p> <p>(十)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p> <p>(十一)觀賞魚室外魚塭養殖</p> <p> 1.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p> <p> 2.最高每公頃二百五十萬元。</p> <p> 3.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p> <p>(十二)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元。</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二、海上箱網</p> <p>(一)網具</p> <p>(二)養殖魚類</p>	<p>(一)箱網水面面積，最高每平方公尺三千元。</p> <p>(二)箱網水體容積，最高每立方公尺一千元。</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p>	<p>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四、牡蠣養殖</p> <p>(一)平掛式</p> <p>(二)插筴式</p> <p>(三)浮筏式</p> <p>(四)延繩垂下式</p> <p>(五)棚架垂下式</p>	<p>(一)最高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二十萬元。</p> <p>(二)最高每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八萬元。</p> <p>(三)最高每棚(八十平方公尺)四萬元。</p> <p>(四)最高每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七萬五千元。</p> <p>(五)最高每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五萬五千元。</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p>	<p>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 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p>	<p>最長十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六、修建漁船費用</p> <p>(一)新建漁船</p> <p>(二)修復漁船</p>	<p>(一)新建漁船</p> <p>1.未滿二十噸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p> <p>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p> <p>(二)修復漁船</p> <p>1.未滿二十噸每船噸最高五萬元。</p> <p>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三萬六千元。</p>	<p>最長十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p> <p>最長七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七、修建漁筏費用</p> <p>(一)新建漁筏</p> <p>(二)修復漁筏</p>	<p>最高每艘五十萬元</p> <p>最高每艘三十萬元</p>	<p>最長七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 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復養費用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乳牛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肉牛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乳羊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肉羊復養費用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鴛鴦復養費用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復舊費用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蜂群	最高二千元/每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農糧字第100104606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農糧字第1031060876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農糧字第1061060630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農糧字第1081060276A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

- 1.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 3.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天然災害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單項農作物，其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達最新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由其填具勘查報告表（附件一），並就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之農產物品項，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會同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者(例如秧苗、蜂箱及農業設施)，得經勘查確認災情後，逕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附件一及附件二），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前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者，得逕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傳真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三、災損查報協助機制之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金救助前置作業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以傳真方式通知受災地基層公所，並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現金救助說明會，並得洽請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農作物損害鑑定講習。
- 2.預為印製現金救助申請表(附件三)及定型化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四)，放置於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

(二)基層公所：

- 1.由公所首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 2.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動員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里)長，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
- 3.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協助受理申請。

五、現金救助作業程序之規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作業：

- 1.由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 2.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 3.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 4.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2)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4)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 5.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以下簡稱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並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申請人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

(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 1.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 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 3.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 4.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 5.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 6.基層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與鄰近之基層公所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

7.基層公所應於完成勘查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2.抽查作業以救助系統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案件(包括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 (1)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
 - (2)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3)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
 - (4)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
- 3.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
- 4.經抽查農戶之所有地號農地，其土地合法經營權之審認、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設置之設施項目、損害面積及其損害程度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之認定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者，該農戶視為合格；所有經抽查判定合格之農戶數除以經抽查總農戶數所得百分率，即為抽查符合率。
- 5.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將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案件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6.抽查不合格者，應請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時間辦理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抽查，並以一次為限；基層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
- 7.抽查時發現基層公所認定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之面積與該作物農情調查面積或當次速報災情面積落差過大，得增加抽查戶數加強抽查，並於抽查紀錄表註明。
- 8.抽查時農地已復耕者，該抽查農戶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視為抽查合格。

9.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

10.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六、救助金核撥及轉發之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核定後，應於七日內檢附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 (二) 本會農糧署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之申請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進行審核後即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基層公所，並將救助金以EDI電子轉帳方式電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
- (三) 基層公所接獲本會撥付現金救助金函後，應即查詢確認本會農糧署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將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 (四) 農民指定現金救助金額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 (五) 基層公所應就申報案件資料詳加檢視，發現統計或資料登錄錯誤需更正並增撥救助金者，應於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翌日起四個月內，敘明補正理由並檢附救助統計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層報本會農糧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農民申請現金救助經主管機關或基層公所查明確有不符規定，或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最終未經行政院核定致溢發救助金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轉請基層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預撥救助金者，於依前點規定辦理後，應將預撥之救助金電匯至相關基層公所公庫帳戶轉發農民，並於七日內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本會農糧署審核。

七、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辦理現金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
- (二) 基層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民依第五點第三款第十目申請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申請復查戶數達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請復查土地總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就當批次申請復查案件依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比率再予抽查，如仍有爭議，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再次辦理抽查。
 - 2.基層公所應於申請復查截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 (三) 為防止汛期前農民搶種作物之投機行為，基層公所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由基層公所依其所定委辦規則或其他補充性規範，通知農民申報。
 - 2.於作物種植後汛期前，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輔助防弊。
 - 3.於汛期前巡迴踏勘，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後依現場勘查結果認定。
- (四) 本辦法第五條所定短期作農產品及長期作農產品，依農情報告之定義認定之。
- (五) 農民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基層公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次災害救助核定作業後，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農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該等農民於下次災害申報救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附件一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____直轄市、縣(市)____鄉(鎮、市、區)

二、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致災原因判定(四選一)

1.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2.農作物損害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且屬遲發性災損。

3.農作物損害之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二選一)：

邀集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再予確認。

需俟____天後或至作物____期，再予確認致災原因及損害程度。

4.農作物損害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四、損害程度判定

農作物(或 生產設施)	農情面積 (公頃)(註1)	速報災情		勘查結果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註2)	說明

註1：以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查填。上開資料係供參考，非該作物當期作之實際種植面積。

註2：損害程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五、各項作物(或生產設施)受災後顯現之損害情形：

六、勘災小組(人員)(請簽名)

農糧署 區分署 (辦 事 處)	____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其他會同單位(請簽名)

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二

_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農產業損失情形：

農產業損失情形(三選一)	檢附文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占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或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之農產物(例如秧苗、蜂箱、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勘查認定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損失統計表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_____份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_____萬元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三、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救助地區(鄉、鎮、市、區) (註一)	救助項目(或生產設施)項目 (註二)	救助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者為限。

承辦人
(簽章)

科(課)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持分為 ）

確實委託 君經營（ 年 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請 災害現金救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 ○ 鄉 公 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____年度____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一、臺端申請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經____縣(市)政府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核定如下：

編號：

申請人：

製表時間：

地段	母 地號	子 地號	申請記錄		核定結果		符合 救助 標準	救助標準 每公頃/元	救助金額 (元)	備註
			申請 作物別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 作物別	核定面積 (公頃)				
*合計:										

二、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____縣(市)政府，並由該機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填表說明：

核定結果依據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載明於備註欄。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林會字第0991770506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林主字第1111770166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 三、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 (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四)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 四、災害查報項目
 - (一)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
 - (二)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 五、查報程序：
 - (一)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1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

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

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5441轉519；傳真(02) 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tfb73@forest.gov.tw。

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六)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21320981號令

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41320949號函修正第6點、第7點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347047號令修正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51346850號令修正全文共9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級主管機關及區漁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漁業災害查報項目如下：

(一)海洋漁業：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定置網及漁具等。

(二)陸上養殖漁業：包括淡水魚塭、鹹水魚塭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等。

(三)海上養殖漁業：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

(四)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五)漁業公共設施：包括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捕場及集貨場等。

(六)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藏）廠等。

(七)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

三、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

(一)速報：

1.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會漁業署報告，並於二日內完成（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會漁業署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

(二)詳報：

1.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以公文向本會漁業署報送。

3.速報除第一次外，一律以傳真方式報送並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登打，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

四、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會審核彙整後統

一發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之困擾。

五、本程序所稱漁民，係指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救助對象，分以下四類：

- (一)陸上養殖部分：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二)海上養殖部分：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並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
- (三)定置漁業部分：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民。
- (四)漁船筏、舢舨部分：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舢舨漁業人。

前項災害救助對象以該次災害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之救助對象為限。

六、天然災害發生後相關行政作業啟動機制：

- (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其他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發生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報送建議救助表（附件一），由本會審核後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 (二)局部性、小區域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漁業署報送建議救助表，由本會審核後辦理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 (三)依漁業災情查報速報損失百分之五以上，認定為災害損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抽樣速報所報災損範圍受災戶之百分之三之戶數，加以確認災損後於天然災害發生七日內報送建議救助表。
- (四)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評估報告或相關佐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報送建議救助表。

七、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漁民應於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

請本會漁業署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水產試驗所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抽查：

- 1.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半數；一百戶以下者，應抽五戶；超過一百戶未達五百戶者，應抽百分之五；超過五百戶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二十五戶；超過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三十戶。
- 2.抽查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者，為抽查合格，由鄉（鎮、市、區）公所統計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3.抽查不合格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重行勘查，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第一目辦理抽查，並以二次為限。

(四)本會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送統計表及清冊日七日內將現金救助款逕撥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五)本會漁業署就前款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及水產試驗所共同再調查，並檢附勘災報告。

八、低利貸款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如下：

(一)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前款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九、本程序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一:農業災害救助建議表

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業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救助方式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請說明):

註一：除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颱風以外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經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確認該地區已報送災害速報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

註二：倘屬遲發性災情，建議救助地區應檢附災害勘查報告表。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縣(市)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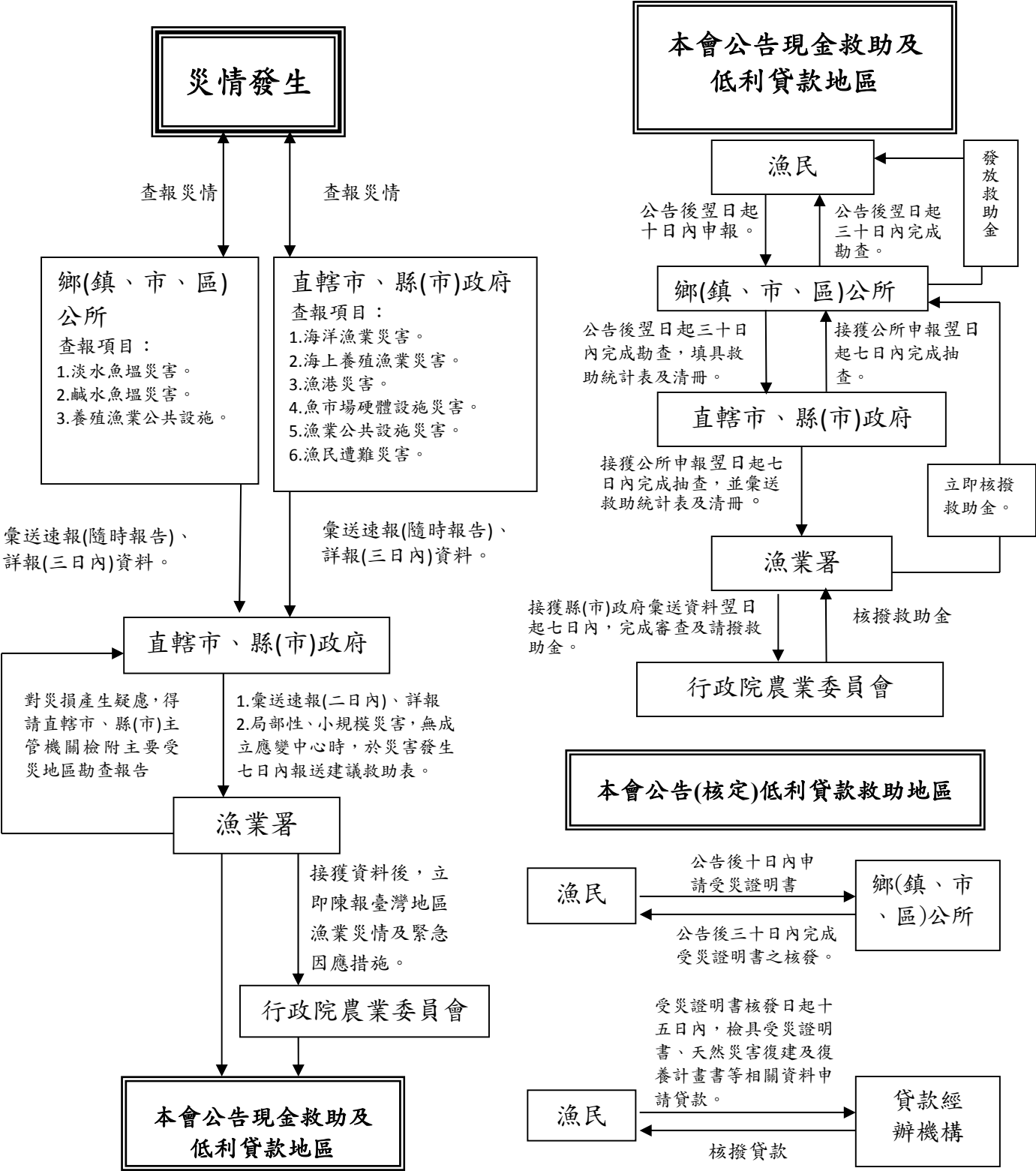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流程圖



(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90年8月8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4246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9月2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1046225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1月12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9360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880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99年9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85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第 3 條 1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2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二、安遷救助。
三、住戶淹水救助。
四、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 第 4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 因水災致死者。
(二) 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 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 2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3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5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 6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 7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 5 條

-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 2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 第 6 條 1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第 7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七、魚塢受災救助：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塢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塢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塢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 2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3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

水救助。

- 4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5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 8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 9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10 條 1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 11 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其他相關法規

(一)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310號令增訂第39-1條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5091號令增訂第37-1條、第37-2條及第43-1條條文；刪除第29條、第39-4條及第42條條文；並修正第2條、第3條、第13條、第22-24條、第27條、第31-33條、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6條、第49條及第5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31號令增訂公布第4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11、15~17、21、23、28、31、34、44、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104年8月6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

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1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4 條 1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3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7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

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4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1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2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3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2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 12 條 1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2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 13 條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2 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 第 17 條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3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 第 18 條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 2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19 條 1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4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

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5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1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2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 4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1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 2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 4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 5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 6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 7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4 條 1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 25 條
-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 3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 4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 5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 第 26 條
-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 第 27 條
- 1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

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2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4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 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3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 29 條
- 1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2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 30 條
- 1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2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1 條 1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

徵購或命其保管。

- 2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 3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1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3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5 條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3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5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 6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

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36 條 1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2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7 條 1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2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8 條 1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2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3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 39 條 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1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2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第 42 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 2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3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 43 條 1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2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4 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 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4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5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45 條 1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 2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 3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46 條
-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 47 條
- 1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 1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 2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49 條
- 1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 2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3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 4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5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 6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 7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8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 1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 4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51 條
-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52 條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章 罰則

- 第 53 條
- 1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57 條 1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

編列預算。

- 2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3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8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3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 59 條
-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 1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2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 5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 第 62 條
- 1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2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 3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4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 5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64 條
- 1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2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89年8月7日台89內字第23395號函頒
中華民國89年9月18日台89內字第274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9月7日台90內字第0396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10054421 | 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院臺忠字第1000093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4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0301394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院臺忠字第10501746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901750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00174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

一、(刪除)。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2.海洋污染災害：海洋委員會。

3.職業災害：勞動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2.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

國駐臺機構。

(七)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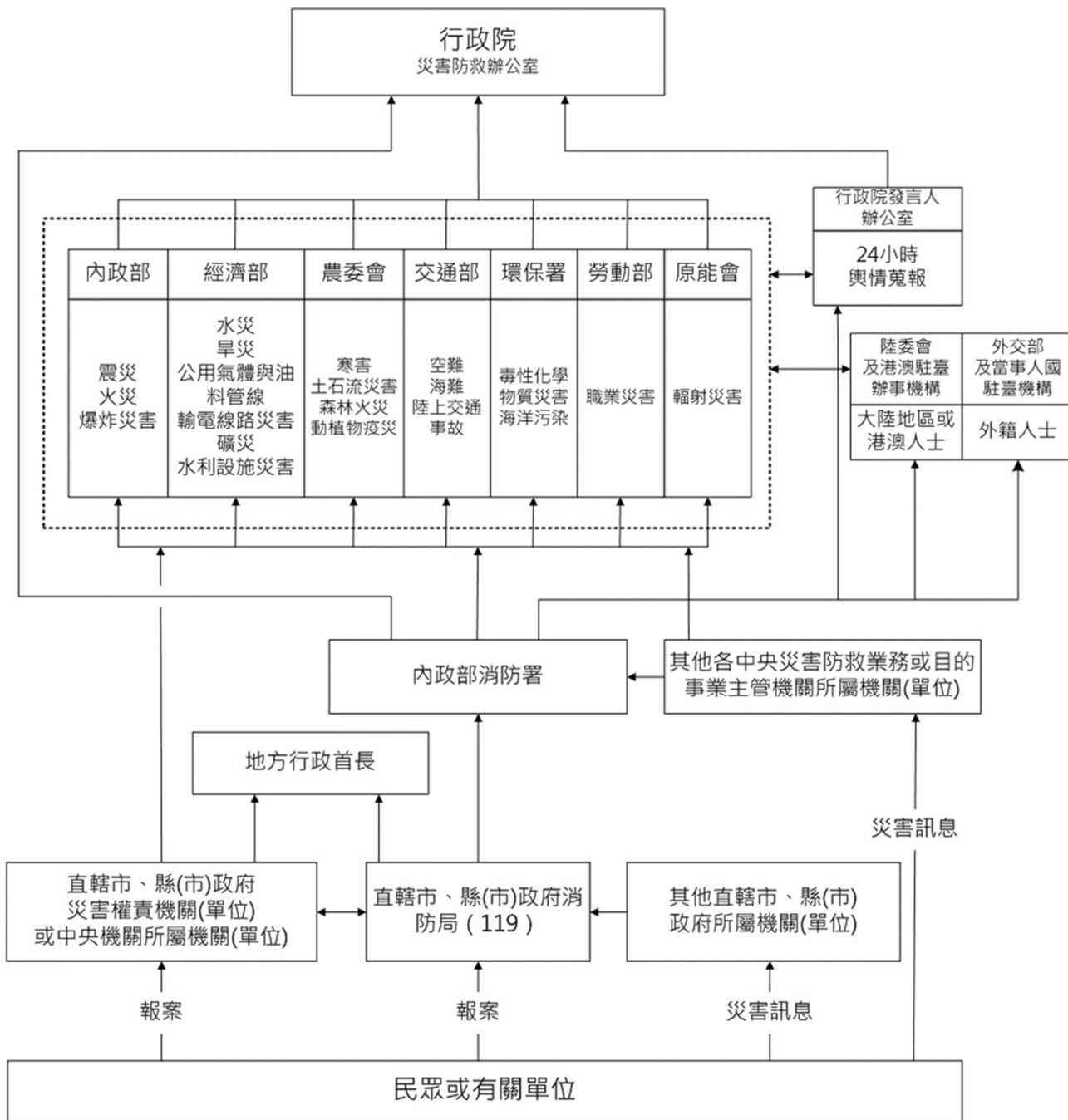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間房屋，災情嚴重者。</p> <p>三、甲類場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發生火災而有多數人員實施避難情形，情況嚴重者。</p> <p>四、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五、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六、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七、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八、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九、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十、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顯有重大影響者。</p> <p>十一、具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火災、爆炸者。</p> <p>十二、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十三、重大火災或爆炸致財物損失，顯然災情特別嚴重者。</p> <p>十四、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水災	經濟部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p>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p>	<p>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二十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 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 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 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九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小型外洩。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十公頃以上。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員會			
職業災害	勞動部	<p>一、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p> <p>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p>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p> <p>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p> <p>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7月26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04336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90年7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91年5月21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23947號函修正發布第9點條文

中華民國91年9月19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4652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30006725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26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0990025094號函修正全文23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10120898號函修正第5、8、9、12、13、17點及第11點附件一、第19點附圖。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2007189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11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40138592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行政院院臺忠第1050173382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60168360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70176921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8017345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9017313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00178160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 1.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2.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 3.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 4.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 5.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震災、海嘯: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

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 海難：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

、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內政部：

1.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外交部：

1.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國防部：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財政部：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

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七) 科技部：

1. 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九) 勞動部：

1. 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4.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 (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二）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三）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定期辦理演習，並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 應變中心任務。
- (二) 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 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 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 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 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 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 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 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 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 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5日(90)農秘字第900075437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5月14日農秘字第0930075444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1日農秘字第1010076305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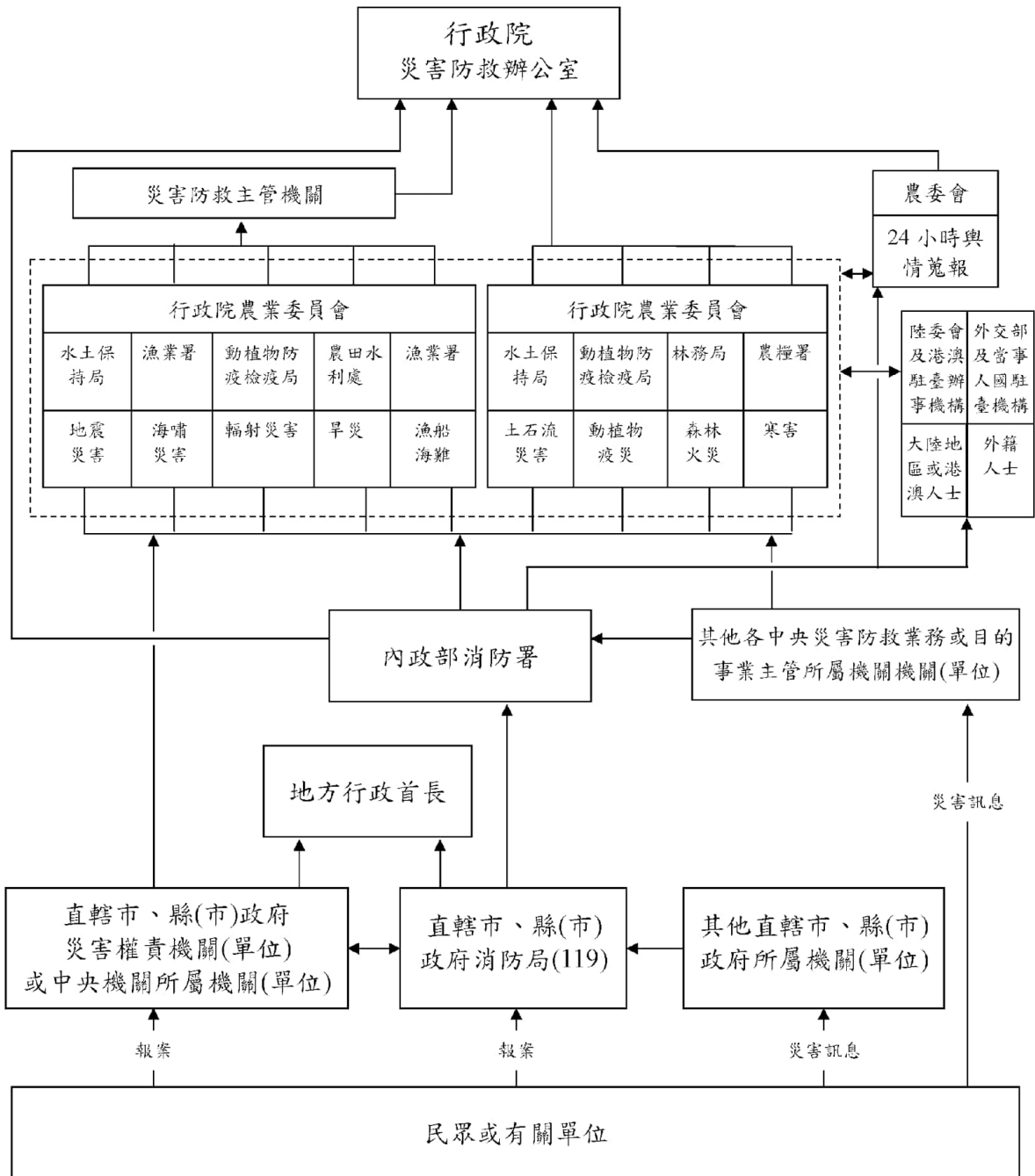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3日農秘字第1030103222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4日農秘字第1050102822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六、通報方式：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署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漁船海難	漁業署	<p>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p> <p>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p> <p>(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p>	<p>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p> <p>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p>	<p>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p> <p>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p>
動植物防疫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	<p>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p>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p>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p> <p>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附表三

(機關全銜)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人員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傳真()	-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由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01311499號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建立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海嘯應變機制與強化海嘯災害處理能力，成立本會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小組之組成，依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開設時機及開設地點：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內政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會應配合開設本小組，展開應變事宜；本小組開設地點在本會。
- 四、本小組機關（單位）之任務分工如下：
 - (一)畜牧處：辦理畜禽產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二)輔導處：辦理農、林、漁、牧業海嘯災害救助、補助等事宜。
 - (三)農田水利處：辦理有關農田水利設施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四)統計室：辦理農業災情彙整、統計及報告等事宜。
 - (五)政風室：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人員傷亡情形。
 - (六)秘書室：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辦公廳舍災損情形，並蒐集海嘯發展相關資料。
 - (七)漁業署：負責本小組幕僚作業及辦理漁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八)農糧署：辦理農糧產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救助及報告等事宜。
 -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應變、搜救犬專案檢疫，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林務局：辦理林業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一)水土保持局：辦理農村社區海嘯應變措施與災情蒐集彙整、評估、處理及報告等事宜。
 - (十二)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林、漁、牧業海嘯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等事宜。

五、災前預防

- (一)依內政部所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建置海嘯潛勢資料庫、進行海嘯潛勢分析等研究。
- (二)強化本會主管之重要農、林、漁、牧、水土保持、漁港堤防等設施耐海嘯能力及緊急搶通修機制，並定期維護；該等設施屬地方政府主管者，本會得視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協助。
- (三)建立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預警通報及災情蒐集聯繫機制。
- (四)建立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等海嘯警報傳遞機制。
- (五)建立儲備糧緊急供應機制。
- (六)策劃督導本會所轄位於海嘯潛勢區域之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等，辦理海嘯緊急應變演練或宣導，分工如下：
 - 1.漁會（信用部以外）、養殖協會、第一類漁港：漁業署
 - 2.農會（信用部以外）、休閒農場：輔導處
 - 3.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處
 - 4.農業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局
 - 5.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務局
 - 6.畜牧場：畜牧處
 - 7.儲糧設施：農糧署
 - 8.其他：依權責分工辦理

六、災害應變

- (一)辦理緊急通報作業：
 - 1.對地方政府及農、漁民（業）團體通報：以複式多元將海嘯警報傳達可能受災地方政府農、漁業機關（單位）或當地農、漁民（業）團體，請其協助轉達當地農、林、漁、牧從業人員（含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及養殖業者，配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緊急應變與避難。
 - 2.對海上作業漁船通報：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通知各式漁船，採取在不危及航行及生命安全原則下，立即收妥漁具，儘量向外海水深充裕、開闊海域避難，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 3.對在漁港停泊漁船通報：透過地方政府或漁會轉知漁業從業人員，採取在應變時間許可原則下，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避難，或漁船（筏）採加強纜繩拉緊固定等相關措施，其餘港內人員儘速撤離至地方政府所

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之安全場所。但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二)海嘯侵襲時之應變處置：

- 1.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應密切注意海上漁船通聯訊息，將相關災情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小組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等搜救單位前往搜救。
- 2.本小組接獲相關災情時，迅速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及地方災防單位等搜救單位前往搜救。
- 3.本會公務船舶，在應變時間許可下，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應變。
- 4.海嘯危及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建物及人員安全時，本會人員立即配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採取避險措施。

(三)海嘯侵襲後之應變處置：

1.海嘯警報解除前：

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應持續廣播，並請農、漁民（業）團體利用各種通訊工具向農、漁民宣導，持續配合中央或當地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避險措施。

2.海嘯警報解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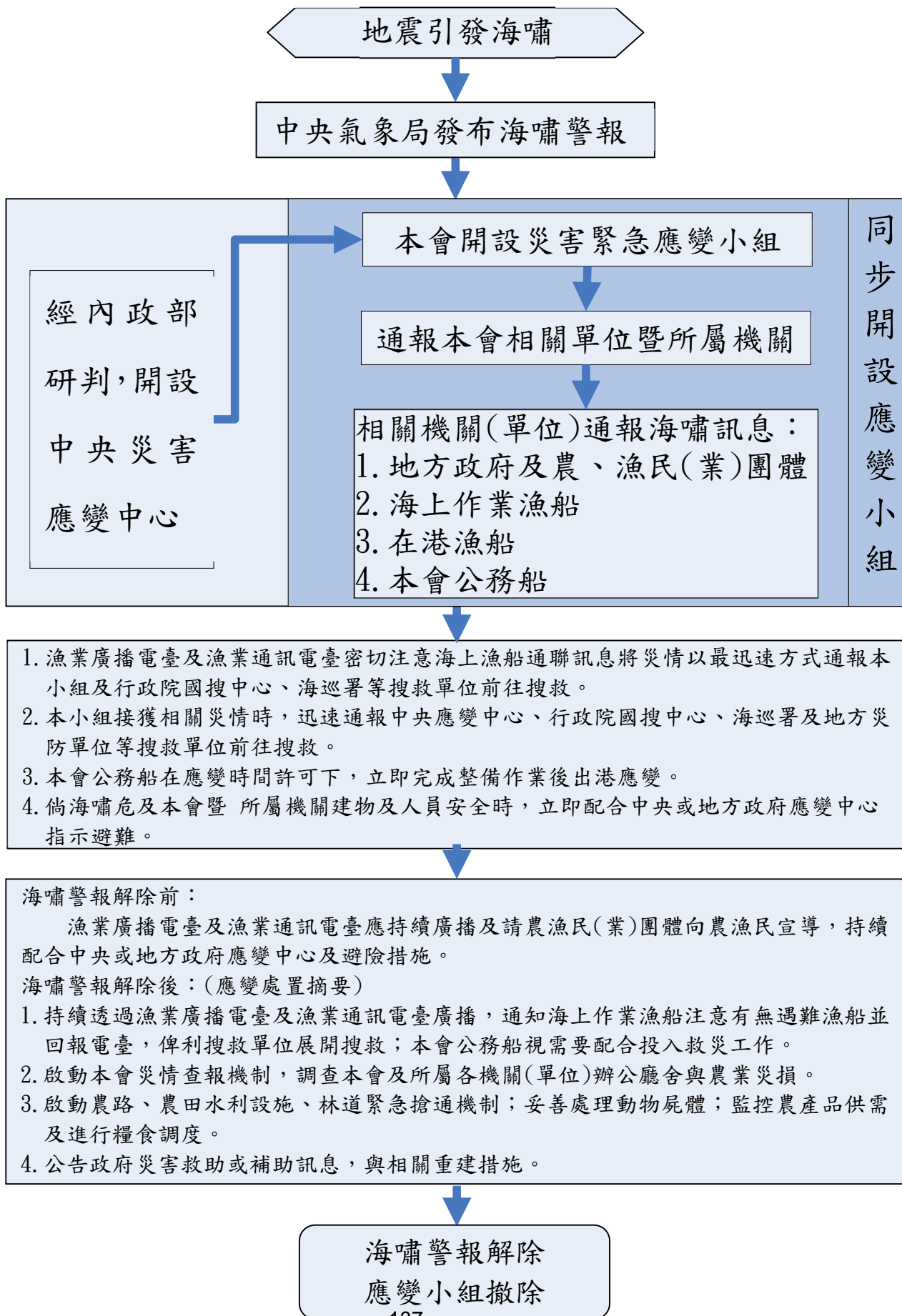
- (1)持續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廣播，通知海上作業漁船注意有無遇難漁船，並立即回報電臺，俾利通報搜救單位展開搜救，本會公務船舶視需要配合投入救災工作。
- (2)啟動本會災情查報機制，調查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位）辦公廳舍與農業災損。
- (3)以航遙測圖資進行初步災情研判。
- (4)啟動農路、農田水利設施、林道等緊急搶通修機制。
- (5)妥善處理畜、禽、魚類等動物屍體，避免引發疫病。
- (6)監控農產品供需情形，適時穩定物價，必要時進行糧食調度
- (7)公告政府災害救助或補助訊息，與相關重建措施。

七、災後復原

- (一)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或其他專案措施。
- (二)推動農、林、漁、牧業產業輔導措施及重建計畫。
- (三)辦理公有設施及辦公廳舍等復建工程。
- (四)辦理農田水利、水土保持、漁港等設施復建工程。

八、海嘯應變流程圖如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第八點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圖



(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0年4月26日行政院台90考授三字第038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7299B號令修正發布第2、3、6、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6310A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二、對於農業行庫及農、漁會提供資金辦理前款低利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
三、辦理災情查報、實地勘查及抽查所需之費用。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 第 7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9 條 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由農委會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 10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 第 13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9年8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891320958號公告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21320944號令修正第3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51340606號令修正第3點、第4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51341297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01340089號令修正第6點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01340691號令修正全文共6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21341153號令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31346508號令修正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11346294號令修正全文共9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魚塢經營承租人：指承租他人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養殖魚塢以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生產者。

(二) 魚塢編號：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標記編碼。

三、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以下稱申報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稱養殖登記證）之負責人。

(二) 魚塢經營承租人。

(三) 區劃漁業權人或入漁權人。

(四) 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

前項各款養殖漁業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一人為申報人。

四、申報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行或委託他人（含漁業（民）團體），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申報之鄉鎮市區代碼如附表一；養殖種類代碼及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如附表二；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養殖區域範圍代號如附表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展延申報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轄區內養殖狀況，敘明理由及展延申報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養殖登記證致未能於前項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得於取得養殖登記證後一個月內辦理放養申報，不受前項規定期限之限制。

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或其他因素，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養殖登記證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報期限內先予受理放養申報。

五、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一）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 (二)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三)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免附）。
- (四) 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非為魚塭經營承租人，免附）。
- (五) 委託書（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六、辦理海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三）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放養申報書（附件四）一式五份。
- (二)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委託書（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四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並區分陸上及海上養殖依序編號造冊，於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彙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送之申報案件執行抽查，各鄉（鎮、市、區）抽查比例均應逾百分之五。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前項抽查作業時，得於現場覆核要求申報人就申報內容撈捕養殖物證明，或提供一年內經營水產養殖運作之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或水電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及紀錄。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

正：

- (一) 申報人個人資料有誤。
- (二) 申報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放養資料與養殖現況不符。
- (三) 其他資料不符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並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一) 有前項情形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資料更正。
- (二) 無養殖事實。

抽查結果，合格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鄉(鎮、市、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該鄉(鎮、市、區)未經抽查申報人，依第二項規定再予抽查。

九、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鄉(鎮、市、區)公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受理災害救助申請時，應憑最近一次有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始予受理。

養殖種類代碼對照表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01	A/B	吳郭魚	02	A/B	鰻魚	03	A/B	淡水鯰	04	A/B	七星鱸魚	05	A	鱒魚
06	A/B	虱目魚	07	A/B	虱目魚苗越冬 養殖	08	A/B	香魚	09	B	包公魚	10	B	烏魚
11	A	泥鰱	12	B	花跳	13	A/B	觀賞魚	14	B	花身雞魚	15	B	黑鯛
16	A/B	草蝦	17	B	斑節蝦	18	B	沙蝦	19	B	紅尾蝦	20	A/B	白蝦
21	A/B	淡水長腳 蝦	22	B	文蛤	23	B	九孔	24	B	西施貝	25	A	蜆
26	A/B	蟳蟹類	27	A	蛙類	28	A	甲魚(鱉)	29	A/B	鱷魚	30	B	龍鬚菜
31	B	黃臘魚參	32	A	鯉科魚(含草 鯉魚)	33	A/B	其他鯛魚 類	34	A/B	金目鱸	35	A/B	其他鱸魚
36	B	黃鰭鯛	37	A	鱒	38	B	海鱺	39	B	赤鰭笛鯛	40	B	黃錫鯛
41	B	白點笛鯛	42	B	金鐘	43	B	龍膽石斑	44	B	青斑(點帶、馬 拉巴、紅點、 黑點)	45	B	其他石斑
46	B	金錢斑	47	B	午仔	48	A/B	餌料池(輪 虫)	49	A	加州鱸魚	50	A	筍殼魚
51	B	變身苦	55	B	老虎斑	56	B	龍虎斑	57	A/B	鱸鰻	58	A/B	其他鰻
59	A	大閘蟹	60	B	錦鯉及大型觀 賞魚	61	B	慈鯛及中 小型觀賞 魚	62	B	觀賞蝦	63	B	盤鮑
64	B	海膽	65	A/B	日本黑蜆	66	A/B	其他貝類						
95	休養或廢棄池		96	其他		97	拒訪		98	非魚塭		99	整池或空池	

註：淡鹹水別：A為淡水；B為鹹水（魚塭池水鹽度在千分之十【1度】以上者）

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科類)	舉例物種
01	A	慈鯛科(Cichlidae)	非洲/南美/慈鯛/短鯛等
02	A	甲鯰科(Loricariidae)	小精靈/紅眼大鬍子/鼠魚/異型等
03	A	鯰形目(Siluriformes)	鯰魚/鴨嘴/底棲貓魚等
04	A	加拉辛科(Characinidae)	大型加拉辛/河虎/猛魚等
			中型加拉辛科；銀板/平克/金排骨等
			小型加拉辛；紅裙魚/銀尖/紅目/紅燈管等
05	A	匙指蝦科(Atyidae)	米蝦/新米蝦/彩色米蝦/水晶蝦/蘇拉維西蝦等
06	A	骨舌魚科(Osteoglossidae)	龍魚/銀龍魚/珍珠龍等
07	A	江魮科(Potamotrygonidae)	南美江魮屬物種及其雜交或衍生之水族品系等
08	B	雀鯛科(Pomacentridae)	雀鯛及小丑魚等
09	B	蝴蝶魚科(Chaetodontidae)	蝶魚(屬貿易中轉)等
10	A/B	觀賞螺(Snail)	蘋果螺/羊角螺/避蚤螺/蜜蜂角螺/斑馬螺等
11	A	花鱗科(Poeciliidae)	孔雀魚以及其他諸如滿魚/劍尾魚/球魚/茶壺/摩利或鴛鴦等卵胎生魚(livebearer)等
12	A	鯉科(Cyprinidae)	小型鯉科；櫻桃燈/小斑馬/火翅金鑽燈/玫瑰鯽等
			中型鯉科；太平紳士/大斑馬等
			各類品系之金魚與錦鯉等
13	A/B	其他	
95		休養或廢棄池	
97		拒訪	
99		整池或空池	

註：淡鹹水別：A為淡水，B為鹹水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編號：	A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共同經營人簽章 _____ (無者免填)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 經營面積：_____ 公頃)
-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預定收穫資料			備註			
魚塢編號 (必填)	養殖面積	魚塢深度	承租	漁電共生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放養狀態 (必填)	種苗 (必填)		放養時間 (必填)			規格 (必填)	數量 (必填)		收穫時間 (必填)	收穫規格 (大小) (必填)	收穫重量 (公噸) (必填)
	(公頃)	(公尺)	無上述情形者免勾選		可填代號	(1)在池 (2)新放養	(1)進口 (2)國產	單價(元)	年	月	日	(魚體大小)	(尾、隻、粒)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 長：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編	號：D
登錄場編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漁場名稱	手機
	E-mail	電話()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 經營面積_____公頃)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養殖場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魚塢編號 (必填)	地段、地號	承租	漁電 共生	養殖面積 (公頃)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養殖類型 (必填)	在池		今年新放養			去年收 獲數量 (尾數)	預定收穫		備註
		無者免勾選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日期 (月日)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購入單價 (元)	日期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八) 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0月15日88農中字第88300347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月29日96農糧字第0961040089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農情調查制度，提升農情調查資料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情調查分為下列二種：
 - (一)普通農情調查：經常性之農情調查工作。
 - (二)特種農情調查：臨時舉辦之農情調查工作。
- 三、農情調查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國農情調查之設計、整理、編審及督導，由本會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農情調查之整理、編審及督導，由直轄市、縣政府農業（建設）局（科）或市政府建設局辦理。
 - (三)鄉（鎮、市、區）之農情調查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主管農業事務之單位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下列人員充任農情調查員，並將其原任職務及姓名，報送本會備查：
 - (一)直轄市及縣政府為農業（建設）局（科）職員，市政府為建設局職員。
 - (二)鄉（鎮、市、區）公所為農業課或建設、財經課職員。
- 五、農情調查員之任務規定如下：
 - (一)按期查填普通農情調查報告表。
 - (二)查填特種農情調查報告表。
- 六、農情調查報告表之填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報告表，應填製二份，一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份由經辦調查員留存。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鄉（鎮、市、區）公所填送之農情調查報告表審核整理後，鍵入電腦，編製直轄市或縣（市）農情調查報告表二份，一份送本會，一份由經辦調查員留存，並將資料應用電腦連線作業傳送本會彙整。

七、農情調查報告表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報送本會：

(一)普通農情調查報告表：

- 1.農作物生產調查報告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六個以下者，應於當月十一日前報送；在七至十二個者應於當月十二日前報送；在十三至十八個者應於當月十三日前報送；在十九至二十四個者應於當月十四日前報送；在二十五個以上及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應於當月十五日前報送。
- 2.畜禽動態調查報告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六個以下者，應於當月十六日前報送；在七至十二個者應於當月十七日前報送；在十三至十八個者應於當月十八日前報送；在十九至二十四個者應於當月十九日前報送；在二十五至三十個者及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應於當月二十日前報送；在三十一個以上者應於當月二十一日前報送。

(二)特種農情調查報告表：

- 1.為特定目的舉辦之農業情形調查，應專案辦理。
- 2.臨時發生之農畜災害，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速報，並於五日內作詳細報告。

八、農情調查工作評鑑分為農業類及畜牧類，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管農情調查報告單位為受評鑑單位，並以主管局（科）長、課（股）長及農情調查員為獎懲對象。前項評鑑以農情調查報告表之填送日期、填報內容、原始資料之調查整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工作及研究創新改進工作項目為評鑑要件。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作物總面積多寡，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

第二組：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第三組：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畜產總產值多寡，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

第二組：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第三組：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單位數分為下列三種：

（一）二十一單位以上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三組。

（二）十三單位至二十單位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二組。

（三）十二單位以下者，依前兩項方式區分為一組。

十、農情調查工作評鑑每年舉辦一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評鑑由本會辦理。鄉（鎮、市、區）公所之評鑑，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並於公布前將評鑑結果報本會核備。

十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評分標準規定如下：

（一）依規定期間報送各種農情調查報告表者得正二十分，每逾一日扣三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二）內容無任何錯誤者得正三十分，有錯誤，每項扣二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三）各種農情調查原始資料均按規定查填齊全者，得正十五分，部分查填或全未查填者計負十五分。

（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經本會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平時督導平均評分為九十分以上者，得正十五分；評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得正十分；評分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得正五分；六十九分以下者，不給分。

（五）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全年依規定時間主動或傳真連繫災情者，得正十五分，逾時或未主動連繫每次扣五分，正分扣完，計以負分。

（六）研究創新改進農情調查工作者給五分。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在九十分以上者，農業類按得分順序，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第三組錄取前三名；畜牧類按得分順序，各組錄取前三名，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第一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二次，主管課（股）長記功一次，主管

局（科）長嘉獎二次。

2.第二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一次，主管課（股）長嘉獎二次，主管局（科）長嘉獎一次。

3.第三名：主辦農情報告員嘉獎二次，主管課（股）長嘉獎一次。

(二)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未滿六十分者，依下列規定懲處：

1.三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申誡二次，主管課（股）長申誡一次。

2.零分以上未滿三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一次，主管課（股）長申誡二次，主管局（科）長申誡一次。

3.負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二次，主管課（股）長記過一次，主管局（科）長申誡二次。

十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工作評鑑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在廿一單位以上者，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第三組錄取前一名；在十三單位至二十單位者，第一組錄取前三名，第二組錄取前二名；在十二單位以下者，錄取前二名，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第一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二次，主管課長記功一次。

2.第二名：主辦農情報告員記功一次，主管課長嘉獎二次。

3.第三名：主辦農情報告員嘉獎二次，主管課長嘉獎一次。

(二)依第十一點評分結果，得分未滿六十分者，依下列規定懲處：

1.三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申誡二次，主管課長申誡一次。

2.零分以上未滿三十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一次，主管課長申誡二次。

3.負分者，主辦農情報告員記過二次，主管課長記過一次。